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世偉（即郭錦和之繼承人）

即債 務 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小筠（即郭錦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婉蓉（即郭錦和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耀豐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 權 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肇銘

債務人郭錦和（即錦宏事務機器行）與相對人間71年度執全字第499號聲請假扣押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郭錦和之繼承人聲請命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即耀豐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日前接獲本院寄達71年度執全字第499號假扣押裁定，惟債權人所為聲請假扣押理由，因債務人郭錦和已於民國77年10月17日死亡。另依民法第125條規定，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因此，在如此情況下，持續假扣押債務人之財產，殊有不當。債權人之假扣押聲請行為，有不妥且影響債務人之繼承人權益甚鉅。為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本院令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以維債務人之權益等語。

二、本院71年度執全字第49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之聲請狀記載債權人為耀豐股份有限公司，記載法定代理人為莊慶生，地址

為嘉義市○○街00號，所蓋用印文為「耀豐股份有限公司嘉義聯絡處」圓戳印，再依卷內名片記載莊慶生為耀豐股份有限公司嘉義連絡處副理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上開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莊慶生及公司地址，僅為債權人嘉義連絡處之連絡人及連絡地址，非債權人之公司登記地址及負責人。

三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前持本院71年度全字第440號假扣押裁定正本，及71年度存字第552號提存書影本，向本院聲請假扣押執行郭錦和即錦宏事務機器行之財產，並經本院以71年度執全字第499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扣押債務人之財產；後郭錦和於77年10月17日死亡，聲請人為郭錦和之繼承人等情，業經調取本院71年度執全字第499號卷核閱屬實，並有錦宏事務機器行商業登記抄本、耀豐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繼承人郭錦和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處相驗屍體證明書、臺北市政府110年6月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50106000號函所附相對人變更登記表等各1份附卷可佐，且相對人迄今尚未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之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6月1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00003855號函1份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3份在卷可證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禎